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提升工程-设计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合同编号: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

发包人：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设计人：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.7.12

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提升工程-设计，已接受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设计人”）对该项目设计投标。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发包人要求；
- (6) 设计费用清单；
- (7) 设计方案；

(8)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。

2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493798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人民币）。以区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计算设计费用，最终金额以决算批复结果为准。

4、项目负责人：郭睿。

5、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标准。

6、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天。

9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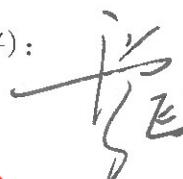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: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

2025年 7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

地址: _____

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设计人: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年 7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远大居住区二期

住宅商务中心A区南端9A号(住宅)

邮政编码: 100195

电话: 010-88473058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

远大路支行

账号: 3415 5602 8567